

高雄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校園刊物競賽實施規範

壹、依據：高雄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校園出版品競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主旨：制訂本規範以提供本市各國小編輯校園出版品參酌，並據以符合參加校園出版品競賽計畫之規定。

參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維持高雄市國民小學校園出版品競賽精神，以帶動校園文藝創作風氣，營造優質語文學風之目的。
- 二、為鼓勵各校出版校園刊物，藉由每年度競賽計畫之辦理，擇優促進校際間觀摩學習，以提升學生作品內涵及教師編輯品質。
- 三、為明確定義校園出版品競賽之意涵，並符應數位時代無紙化趨勢，促請各校多元發行紙本類或電子類書（報）刊，以鼓勵師生藝文之創意發想。

肆、規範內容：

一、整體規範—

（一）以學校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6 月發行之校園出版品為限。

（二）以學校為名發行關於教育相關之校園出版品，並能提供全校親師生公開閱讀或瀏覽。

（三）不列入評選之作品：班級及個人出版品、各類學校教學成果發表或計畫執行成果發表、親子手冊類、自編教材等單獨或特刊之出版品。學校網站、部落格、臉書或微博等社群網站之資料彙編，亦不列入評選。

（四）學校參加各類別競賽之件數不限。惟不論得獎與否，所有參賽刊物概不退還，請各校先行保留作品備份。

（五）每類參賽作品應分別填寫一張報名表，如刊名相同但期數不同，則填寫一張即可。另填寫送件總表，彙整所參賽的各類作品資料。報名表及送件總表，請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妥適處理後，併同繳交送件。

（六）各校自行評估及決定報名類別，是否符合各類別競賽規範，將由評審委員認定之，參賽學校不得有異議。

（七）各校參賽作品若有引用非自創之圖文，基於尊重著作財產權，需加以註明出處或來源。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
（八）同一刊物如同時發行紙本及電子刊物，請擇一報名紙本刊物組或電子刊物組；惟學校仍選擇同時報名兩組競賽，其內容或編輯雷同程度，將由評審委員認定之。

（九）參賽作品評分項目及比例：

1. 紙本刊物類：

（1）企劃暨創意（20%）

（2）主題內容（45%）

（3）版面設計（35%）

2. 電子刊物類：應符合電子書刊之基本功能，以及具有電子報即時性報導

與互動性之功能等。

- (1) 網頁架構 (10%)
- (2) 主題內容 (40%)
- (3) 版面設計 (30%)
- (4) 互動機能 (20%)

(十) 刊物編輯之建議事項 (僅供參考):

	紙本刊物	電子刊物
編輯建議	1. 內容需具備主題性，編排能有脈絡化。 2. 若能加入師長對作品之總評或建議會更理想。 3. 文字內容如附上注音，可利幼兒園或低年級學生閱讀。	
排版建議	1. 需具備易讀性，如留白、有視覺焦點、留意字體大小的主從內容。 2. 彩色編印與否非必要重點，應重視閱讀者的友善性，譬如印刷紙張是否會反光等。	
		1. 操作介面應簡單上手，如：放大縮小，以利年長者閱讀。 2. 可加入影音功能、動態元素或其他網頁之連結性。

*二、分類規範：

(一) 紙本：

1. 書刊類：

- (1) 書刊應具有目次頁面，以提供刊物內容與其對應之頁碼順序。
- (2) 刊物內容應為全校師生之創作彙編、學生學習成果彙編、學校特色成果彙編等。
- (3) 出版之期程以「學期或學年」為單位，惟作品不受頁數限制。

2. 報刊類：

- (1) 刊物內容具有溝通、報導、傳達、互動、回饋、立即等特性，為提供知識與資訊等特性之刊物。
- (2) 出版之期程以「週」、「月」或「學期」為單位，整學年同刊名至少兩期以上，惟作品不受頁數限制。。
- (3) 學校單期出版品如已屬報刊類，參賽時將多期（件）同刊名之報刊類出版品裝訂成冊。

(二) 電子：

- 1. 應具互動性、回饋性、可線上介面操作等特性，不應僅是將書面資料轉化成電子圖檔；建議以電子刊物編輯軟體進行編排之。
- 2. 參加電子刊物組競賽，請務必於報名表填寫連結至該刊物之網址，並可由學校官網首頁進行連結閱覽，以利評選委員於網路上進行評比。

伍、附註：本規範經陳教育局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